

湖南省教育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20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出版书籍等形式，深入挖掘楚怡职教精神内涵，凝练提炼，创新湖南职教发展理念。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3所“楚怡”高水平职业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高等职业院校，遴选建设10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10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5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 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10个特色明显、在全省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

2.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专业群。遴选建设

2.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中职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中核所、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的中核所。

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建设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完成。

(二) 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省财政对职业教育“楚怡”行动给予专项补助，原则上通过统筹“楚怡”中职学校建设补助资金以及职业教育等相关专项资金落实。同时，统筹用

(三) 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大行其道、落地的良好政策环境，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倾斜。



